

证券代码：872759

证券简称：玮硕恒基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芝福
- 会议列席人员：瞿康强、陈致廷、王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吴秋菊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7,349,975.7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8,316,716.55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7,6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莉黛、褚克辛、施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莉黛、褚克辛、施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4]200Z008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订了如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一)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津贴标准。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 董事、监事：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的董事、监事，按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若未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依据工作情况若需发放津贴，其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若因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按照职级与岗位、能力等级确定，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年度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莉黛、褚克辛、施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经与保荐机构深入沟通，公司拟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并终止申请创业板上市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莉黛、褚克辛、施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